

長榮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

104.01.19	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104.03.04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.10.8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1.17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110.02.18	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8.30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10.26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，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，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，依據「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系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，需於畢業前完成或通過至少一項專業實作項目，以作為本系畢業之門檻。

一、實作：綜合臨床護理實習I 個案報告及格。

二、競賽：參與區域性/全國性/國際性健康照護領域競賽，獲得佳作以上獎項一次。

三、專業證照：取得護理師專業證照。

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修業年限前尚未通過上述畢業門檻者，應加修「護理報告撰寫與應用」選修課程(2 學分)。成績及格者，視同符合本系訂定之專業實作畢業門檻。

第四條 學生對於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與能力檢核標準有疑義時，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定。

第五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長榮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審查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班級		學 號	
專業實作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報告撰寫與應用課程(2學分)				
系助理			系主任		

專業實作能力審查注意事項

長榮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

- 第一條 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，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，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，依據「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本系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，需於畢業前完成或通過至少一項專業實作項目，以作為本系畢業之門檻。
- 一、實作：綜合臨床護理實習I 個案報告及格。
- 二、競賽：參與區域性/全國性/國際性健康照護領域競賽，獲得佳作以上獎項一次。
- 三、專業證照：取得護理師專業證照。
-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修業年限前尚未通過上述畢業門檻者，應加修「護理報告撰寫與應用」選修課程(2學分)。成績及格者，視同符合本系訂定之專業實作畢業門檻。
- 第四條 學生對於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與能力檢核標準有疑義時，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定。
- 第五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